

# 附件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內政部 920916 台內營字第 0920088854 號函修正

## 壹、訂定目的及實施年期

## 貳、適用範圍

## 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

## 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

## 伍、經費籌措

## 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 柒、配合措施

## 捌、分工表

### 壹、訂定目的及實施年期

#### 一、訂定目的

台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而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爰參照各界意見檢討制定本方案。

#### 二、實施年期

本方案為持續推動延長至九十五年度止。

### 貳、適用範圍

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

####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

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 二、既有處理場所

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

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 三、土方銀行

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辦理，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調度，並具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調節、互補供需及改良土質交流使用功能之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訂頒相關法規，規定具回收、分類、加工再利用等多元化處理機具設備或功能之收容處理場所，得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經核准者，其處理對象可不受前開剩餘土石方種類之限制。

## 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

### 一、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 （一） 承造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得將設置計畫併建築施工計畫提出申請合併辦理，有效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
- （二）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 （三） 公有建築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
- （四） 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承造人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
- （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剩餘土石方流向者，可逕行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依（五）規定辦理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
- （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必要時得依法規委託辦理。
- （十） 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 二、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 (一)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時，得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石方資料與辦理撮合交換利用，並得配合土方銀行調度土石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亦得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得報送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協調處理。
- (二) 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管)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
- (五)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同意承包廠商申設收容處理場所者，該機關應依本方案訂定相關規定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管)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
- (七)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運輸費用。
- (八)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可逕由該機關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
- (九) 承包廠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規定查處。

- (十) 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應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原則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公共工程之主辦(管)機關應依據督導考核原則訂定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規定。
- (十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自辦各項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
- (十二)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 (十三) 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其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如與本方案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制頒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不一致，得由該計畫主辦(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後訂定補充規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 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

##### 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業程序

- (一) 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或需要填土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例如：水面填平、低窪地填土、道路填土、河川築堤、海岸或海埔地築堤、公園造景、灘地美化等)，整體規劃設置。
- (二)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在平地原則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原則不得少於三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都會地區設置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2. 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3. 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
  4. 營建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5. 既有處理場所。
- (三) 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土地使用編定文件，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或審查程序，於一個月內由該政府機關首長認可。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一定期間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於一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各該政府機關首長核准發給設置許可。如須依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者，得由該政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併同場所設置計畫辦理聯合審查以簡化程序。但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始得發給設置許可，如有變更計畫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經該政府機關同意者，得將初勘審查與複勘審查程序併案辦理。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經勘驗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應具備之

設施後，發給啟用許可始得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

- (五) 為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方銀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其場所申設應依土資場設置程序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內政部規劃、審核、設置或委託民間辦理。
- (六) 政府機關規劃設置土資場及土方銀行以選用公有土地為優先設置地點，由需地單位洽請該公有地管理機關同意。公有非公用土地適宜設置者，由需地機關依規定申辦撥用、借用。其屬公有公用土地者應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公有土地適宜設置者，由公有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民間經營，進行土地改良。
- (七)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專案優先報送都市計畫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得於核准後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為其他分區或使用地。
- (八) 收容處理場所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依計畫完成使用檢查核可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九) 公共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可直接回收再利用者，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得運往既有處理場所。  
為審查前項既有處理場所，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訂定所需申請書件，並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得不受本方案肆、一、（三）與（八）規定之限制。

## 二、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
- (三) 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 三、 收容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

- (一) 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 (二) 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 (三) 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 (四) 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 終止使用者，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 四、 收容處理場所之獎勵措施

- (一) 山坡地之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範圍內公有土地，得申請合併

開發使用，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 (二) 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依規定辦理租用。
- (三) 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規定辦理撥用；需場地之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辦理短期之借用，並得會商場地管理機關按期連續使用。
- (四) 政府機關依規定核准設置計畫，其興辦計畫中應包括再利用計畫。
- (五) 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

#### 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場外轉運、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每月底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
- (二) 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具有經營場外直接轉運功能之收容處理場所，應依內政部函頒相關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進行管制，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屬建築工程餘土，應由主管機關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屬公共工程餘土，應由各該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承包廠商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 剩餘土石方處理後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確實檢核及簽認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及處理紀錄文件。經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可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辦理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作為辦理估驗計價之佐證資料。
- (五) 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違反有關規定，除依法追究外，並得由原核准政府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六) 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依設置計畫處理完成並報經原核准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如需變更使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收容處理場所，於核准收容處理場所啟用前，得收取相關管理費用，惟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中明定，並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規定。

#### 六、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地點

政府規劃設置及私人團體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係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經勘選審核及許可民間設置。至於實際執行設置尚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有關機關單位，分年擬定

詳細具體計畫，自行設置啟用或鼓勵民間經營。

## 伍、經費籌措

政府機關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及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交換網路系統，所需之規劃、工程及營運管理等費用之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如次：

### 一、規劃費

縣（市）政府部分由中央酌予補助；直轄市政府則自行負責籌編。

### 二、土地、工程及營運管理費

土地、工程費原則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協調需用之工程主辦機關配合部分經費，必要時中央得專案予以補助；至於營運管理費由各該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開放民間經營，必要時中央得酌予補助

## 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 一、中央機關

- (一) 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有關訂定及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以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 (二) 各目的事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土資場，與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事項，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和督導作業規定。
- (三) 依本方案捌所列之分工表，由各項工作主辦（管）機關自行訂定查核點並填報辦理情形，按期管考追蹤。

### 二、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 三、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縣（市）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經縣政府授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工作範圍屬鄉（鎮、市）公所執行事項者，由該公所負責依其規定辦理。

## 柒、配合措施

### 一、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

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不同於一般廢棄物之具有污染性，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之教育與宣導，請有關機關協同配合辦理。

### 二、積極督導考核剩餘土石方處理

為推動實施相關建設計畫，公共工程建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屬最主要來源，其處理計畫之執行與督導須賴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積極考核

### 三、 加速廣為增加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考量工程土石方供需情形，自行擬定中長程計畫以加速廣設收容處理場所。公有土地經調查評估其區位、面積、地形及交通條件適宜設置場所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單位洽商公有地管理機關提供。

### 四、 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

由於都會地區市、縣緊密鄰近且發展一體，為促進生活圈整體建設，由內政部成立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辦理跨部會、跨區域、跨縣（市）間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推動規劃設置土方銀行及調節土石方供需與交流使用事項

### 五、 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

配合生活圈之開發建設，由政府機關建構營建產出與需要填土石方量與流向及處理場所容量等資訊交換之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持續加強有關工程填土需求與收容處理場所資料之提供，建立產出剩餘土石方與需填土石方場地間互補供需之交換制度，提供相互查詢、交換、通報服務之用以減少場所之需求，並增進處理技術，公開並充分運用土石方資源。

### 六、 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再生利用

營建工程剩餘之土石方，可經多元化加工回收處理作為骨材產品使用，成為再生利用之土石方資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回收一定比例之土石方資源再生利用。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置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應有土質改良相關機具設備進行暫屯、堆置、破碎、分類、回收、轉運、加工處理，並有儲存設施，以期有效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

### 七、 配合業務權限分工及加強合作

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建立跨縣市、跨區域合作及土石方資源共享機制，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及調節功能。並得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會勘會審及聯合執行小組，協同執行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取締。

### 八、 訂（修）定相關法規及推動執行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及第十九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本方案奉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並據以執行。

### 九、 嚴格審查重大計畫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請行政院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國科會、環保署及其他工程審議單位於審核經建投資計畫、行政計畫、工程計畫、科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預算時，配合嚴格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如無妥善規劃者，即予退請修正。

### 十、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大型處理場所

內政部今後仍持續會同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工程會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國內大型建設計畫之推動，以建立機制，調節大規模土石方資源之供需重大公共工程以填海造地方式解決，內政部係為海埔地開發之主管機關今後仍當全力持續協助辦理。



## 捌、分工表

檢附分辦表，請各項工作主辦（管）機關按期依格式提送辦理情形表到內政部營建署，俾利管考追蹤。

—全文完—

### 附錄

1.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2.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規定](#)
3.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4.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5. [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資源再生利用作業要點](#)

## 分工表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備註
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各工作項目之查核點，請主辦機關自行訂定並於每期提送辦理情形時，一併敘明，以利管考。
(一)重大交通運輸建設計畫			
高速鐵路工程規劃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1年1月—94年12月	
(二)台北商港離岸物流倉儲區填海計畫			
1. 本填海計畫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台北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行政院環保署)	91年1月—92年12月	
2. 本填海計畫之造地工程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台北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93年1月—98年12月	
(三)台北縣林口海岸造地開發計畫			
本填海計畫之造地工程	台北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91年7月—98年12月	
(四)高雄南星中程開發計畫			
本計畫第二、三區工程	高雄市政府	91年1月—95年12月	
二、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直轄市、縣（市）產出剩餘土石資源有足夠收容處理場所並妥善處理再利用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91年1月—95年 12月	
-----------------------------------	-----------------	------------------	--

- 註：1. 請於每年按管考周期之該月底前，提送辦理情形表到營建署彙整。  
 2. 附本案辦理情形表格式乙份。（如後附件）  
 （附件格式）

### 分工辦理情形表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